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555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　蘇正升

被　　告　黃莉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1日以格上GoSmart APP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租賃期間自114年4月11日18時56分起。詎被告於租賃期間擅將系爭車輛交予訴外人黃冠飛駕駛，嗣黃冠飛因酒後駕車，致系爭車輛牌照遭臺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所吊扣，扣牌期間自114年4月11日起至114年5月26日止。依格上GoSmart汽車共享通用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賃契約）第8條及第9條約定，被告應賠償原告營業損失13萬8,600元，原告僅就其中6萬6,000元為請求。爰依系爭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格上租車汽車出租單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臺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所汽車牌照吊扣執行單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上開主張，應堪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6,000元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羽瑄